

# 略论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

刘海年 陈春龙

加强经济立法工作，开展经济司法活动，是当前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一个重要方面，对于加速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具有直接意义。

同其它法律一样，经济法也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这一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也就是说“是社会共同的，由一定物质生产方式所产生的利益和需要的表现，而不是单个人的个人恣意横行。”<sup>①</sup>正因为如此，它一经制定，便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经济法的范围是广泛的，包括：自然资源、环境保护、所有权、农业、工矿企业、基本建设、交通运输、物资供应、商业贸易、财政金融、著作出版、科学发明、合同执行和计划监督等有关经济关系的法律、法令和条例等等。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它的任务，是按照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正确地调整国家和经济机构、经济组织之间，经济机构、经济组织相互之间，国家、经济机构、经济组织与个人之间的经济关系。它是我国领导经济、管理经济的重要手段，是保护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工具。

经济法，作为一个部门法同民法、刑法并列起来，是新形成的。但是，历史唯物主义

告诉我们，有关经济法的许多规范却是人类社会出现得最早的一批法律中的一部分。恩格斯曾经指出：“在社会发展的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的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的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人们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sup>②</sup>当然，恩格斯这里所谈的是整个法律的起源，但当他谈到生产、分配和交换的规则由习惯变成为法律的时候，显然是包括了有关经济法规的。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在我国湖北云梦发现的秦代竹简所记载的秦律中，有许多关于经济的法规和条款。农业方面有《田律》，《廩苑律》和《仓律》的部分条款。其中对农田水利、旱涝风灾、作物生长、牛马饲料、种子保管、山林和野生动物保护等都有所规定。如《田律》规定，下了及时雨和谷物抽穗，应当书面向上级报告受雨、抽穗的顷数和已开垦而没有耕种的田地顷数。如有旱灾、暴风雨、涝灾、蝗虫和其他害虫伤了庄稼，也要报告受灾顷数。还规定，春天不许破伐山林，不准堵塞水道。不到夏季，不准烧草作肥料，或提取幼兽、鸟卵和幼鸟、不准……毒杀鱼鳖、不准设置捕捉鸟兽的陷阱和网器，到七月解除禁令。但因死亡需伐木制

造棺椁用的，不受季节限制<sup>③</sup>。手工业方面有《工律》、《均工律》和《工人程》等，对于劳动力折算、新工人培养、器物生产规格等作了规定。如《工律》规定，制作同一种器物，其大小、长短和宽度必须相同。记账时，不同规格的产品不得列于同一个项目内出账<sup>④</sup>。商业方面有《金布律》，对当时作等价物在市场上通用的币和布的比价作了规定，并规定商贾和官吏不得拒绝使用其中任何一种<sup>⑤</sup>。这些材料说明封建地主阶级是注意用法律手段来对经济进行调整的。现代资产阶级国家，为了发展资本主义经济，制定了不可胜数的经济法规，对一般经济、企业、金融、证券、贸易、汇兑、工商、矿山、能源、农林、水产、运输、通讯等等各方面经济关系进行调整。当然，不管是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的经济法规，或者是现代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法，都是用来维护剥削阶级利益，我们不能照搬。但是，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决不能因此而拒绝制定自己的经济法规来为社会主义服务。

事实上，在民主革命时期，我们党所领导的各革命根据地人民政权，就很重视制定经济法规来促进生产的发展，早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中央苏区和一些地方苏区就颁布了《土地法》、《劳动法》、《山林法令》、《借贷条例》、《工商业登记细则》、《矿产开采权出租办法》、《暂行会计条例》和《经济建设大纲》等。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随着革命形势向前发展和根据地不断扩大，各革命根据地制定的经济法规就更多了。据不完全统计，仅陕甘宁边区，从一九三七年至一九四八年的十余年间，就颁发了土地、畜牧、粮食、工商贸易、财政金融、交通运输等方面的法律、法令、条例、章程、规则等一百六十余件。这些关于经济的法规，对发展生产、繁荣经济、改善人民生活 and 支援人民

革命战争，起到了良好的作用。解放后，为了恢复长期遭受战争破坏的国民经济，改革封建土地制度，进而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我们国家曾在土地、房屋、粮食、棉布、计划、合同、供应、买卖、运输、信贷、货币、市场管理、工商管理等方面，制定和颁发了法令、条例和章程，所有这些，都有效地推动和保证了社会主义经济的建立与发展。但是，由于经济法的制定，需要经验的积累，也由于我们对经济法应在更广泛的范围内发挥作用认识不够，我国的经济立法当时的状况是赶不上需要的。尤其是由于没有设立专门的经济司法机构，就是一些不完善的经济法规，也未能认真执行。发生问题后，往往是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各执其词，久拖不决。早在文化大革命前，经济法的制定和实施，就已经成了迫切要解决的问题。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林彪、“四人帮”为了篡夺党和国家的最高权力，大肆破坏我国社会主义事业。他们打着“革命造反”的旗号，疯狂煽动无政府主义思潮，把不少好的、多年来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都污蔑为“精神枷锁”，“管、卡、压”，统统予以“砸碎”。张春桥鼓吹“建立没有规章制度的企业”，姚文元叫嚷“要总结一个没有规章制度而搞好生产的典型”。他们公然宣扬：“大家都姓公，核算有啥用”，“需要就是计划”。在他们直接控制的地区，居然搞什么作为“重点”保证的“江青工程”、“张春桥工程”、“王洪文工程”。他们的胡作非为，严重地破坏了国民经济计划，搞乱了正常的生产秩序，致使整个生产陷于无政府主义混乱状态，劳动生产率普遍下降，国民经济濒于崩溃。“四人帮”被粉碎后，情况虽然已经有了很大好转，但是，由于清除他们长期以来在工作和人们的思想中造成的混

乱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也由于小生产者的习惯势力和官僚主义的影响，至今仍存在许多问题。整个国民经济计划有缺口，基本建设战线过长，物资供应脱节，管理工作落后；工业中，有些企业生产品种少，质量差，成本高，利润低，人力物力浪费大，资金周转慢，纪律松弛，亏损严重；农业中，农民的集体所有制往往不受尊重，劳动力和财富往往被无偿占用，某些干部和机关瞎指挥严重，基本核算单位的生产和经营常常受到无端干涉，不少社队增产不增收，或者减产减收。直到党的三中全会之后，一些部门和单位仍然违反财经纪律，破坏国家计划。事实证明，如若不制定必要的经济法规，在党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对国民经济进行全面调整，对各种不良现象进行必要的整顿，就无法进一步发展生产，四个现代化的宏伟计划就会落空。

为了使国民经济各部门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应当制定那些基本经济法规呢？

从国民经济发展的总的情况看，首先要加强统一计划的法律。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使国民经济摆脱周期性的生产过剩危机，有计划按比例发展成为可能，但是要把这种可能性变为现实性，还需要经过艰苦的努力。正如列宁说的：社会主义革命的巨大任务，就是“把全部国家经济机构变成一整架大机器，变成一个使几万人都遵照一个计划工作的经济机体”<sup>⑥</sup>。国民经济有严格的计划，就意味着经常地自觉地在生产和消费、工业和农业、工业中的重工业和轻工业、国民经济各部门中的现有职工数和实需职工数等方面保持正确的比例关系。破坏了这种比例关系，或者破坏了其中某一环节，就会造成比例失调，影响整个国民经济发展。我们国家幅员广大，人口众多，经济落后，情况复杂，因此，在制定计划时，必须在党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扬

民主，实行在民主基础上的正确集中；既不能统得过死，又不鼓励生产的无政府状态。只有这样才能编制出符合客观经济发展规律的综合平衡的计划。实践证明，为了保证所制定的计划切实可行和保证计划的实现，一方面要逐步完善统一计划的法律；同时，国家计划一经制定，就要赋予以法律效力。对于那些视法律可有可无，无故不完成国家计划、不执行国家计划而给国计民生造成损失的，应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的或法律的处分。对于那些完成国家计划，给社会主义事业做出了贡献的，则应予以奖励。

在工业方面，要加速制定工矿企业管理、严格劳动纪律和保证产品质量等方面的法律。列宁曾经指出：如果不愿陷入空想主义，那就不能认为，在推翻资本主义之后，人们立即就会不需要任何法规而为社会劳动。这不仅是因为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阶级和阶级斗争，还存在旧的习惯势力的影响，而且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的大生产也要求有科学的分工协作，事实已经证明，林彪、“四人帮”在工矿企业中砸烂一切规章制度的极左路线，曾给我们带来了多么惨重的损失，以致今天仍然不得不分出巨大的精力来消除他们的影响。我们现在就是要依靠广大群众，健全合理的规章制度，整顿工矿企业生产秩序和劳动纪律。改变那种“干多干少一个样，干好干坏一个样，会干不会干一个样，干与不干一个样”的吃大锅饭现象，提高广大职工的积极性，提高劳动生产率，提高产品质量。对于那些管理不善，劳动生产率低，长期亏损和产品质量品种不合标准的企业，要限期整顿，停产整顿，产品不准出厂，不准出售。已出厂出售的要包修包换包赔；造成损失的，应追究责任。通过各种努力，使我们的工矿企业，在劳动生产率和产品质量上逐步赶上和超过世

界先进水平。

在农业牧业方面，最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已经通过并颁布了《森林法》，对森林的保护管理、合理采伐等作了明确规定。《森林法》的贯彻执行，必将改变我国森林资源少，覆盖率低的状况，由于植树造林有利于调节气候、涵养水源、保持水土、防风固沙，所以也将会促进农牧业的发展。为了使农林牧渔全面发展，我们还要抓紧制定“人民公社法”、“种子法”、“草原法”、“农村集市管理法”以及关于河流、湖泊资源利用的法律。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农业高速度发展是保证四个现代化的根本条件。解放三十年来，我们在农业方面取得了很大成就。但是，总的来看，我国农业近二十年来发展速度不快，它同人民的需要和四个现代化之间存在很大矛盾。在这方面，有正面经验，也有反面教训。我们应在认真总结正反面经验的基础上，通过制定和实施农业经济法，来保护人民公社的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在目前阶段就是要保护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制度；保障人民公社各核算单位在经营管理、作物种植、增产措施、产品分配等方面的自主权，只要接受国家计划指导，符合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就不得干涉；严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偿调用和占有生产队的劳力和物力，随意刮“共产风”，搞“一平二调”的现象不许重演；要保护社员的自留地、家庭副业和农村的集市贸易；纠正不问具体情况一律单一生产粮食的倾向，做到靠山吃山，靠海吃海，贯彻农林牧渔全面发展的方针。当前，在各种农业法规不可能一下子完善的情况下，要认真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原则通过的《农村人民公社条例》的各项规定。事实证明，只要人民公社的劳动人民群众集体所有制得到了法律保障，在经营管理上克服了单凭“长官意志”瞎指挥的现象，根据各地不同

情况正确地解决了一业为主，多种经营的问题，我国的农业就会迅速发展。

此外，需要逐步制定和完善的经济法还有水利、资源保护、交通运输、商业、商标、专利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条例和规定等。尤其是环境保护，是关系广大人民健康、子孙后代幸福和工农业生产发展的大事。各部门、各企业的领导要高度重视，及早重视，不要等生产中排出的废气、废水、废渣把空气、土地、江河、环境污染得不可收拾时再解决。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有可能一开始就发展综合利用，避免资本主义国家在这方面所走的弯路。正象华国锋同志在五届人大政府工作报告中曾指出：“消除污染、保护环境，是一件关系到广大人民健康的大事，必须引起高度重视，并制定环境保护的法令和条例。”

制定和完善经济法不是一件容易的事，需要对我国历史的、现实的经济进行总结，也需要在此基础上吸取外国的有益的经验，列宁曾说：“我们应当善于在新的更完善的基础上来组织经济，同时也应当利用和重视资本主义的一切成就。否则，我们就不能建成任何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sup>⑦</sup>我们不应拒绝外国的经验，也不能照抄照搬，只有实践，才能逐步制定出一套符合我国国民经济发展客观规律的经济法规。

古人曾说：“徒法不能自行”。为了使经济法规得到贯彻，在制定各种经济法规的同时，我们要加强经济司法工作。就是说要建立相应的经济司法机构，世界上不少国家为解决经济法范围的争纷，均设有经济法院、经济法庭或专门仲裁机构。我国目前还没有这样的机构，一旦发生争讼，往往是党政部门与司法部门之间来回推，许多案子不是久拖不决，就是不了了之，也有的依仗单位大，公然不服从裁决。这既不利于问题的解决，也有损国家法律的威严，必须尽快纠

正。按照现行有关规定，各企业间的经济纠纷由各级经委仲裁。工商间的纠纷，由工商行政管理局仲裁，今后在处理这类纠纷时应该发挥这些机关的仲裁作用。但是，这些机关都是行政管理机关，不是国家审判司法机构。正如列宁说的：我们应当“设立工业法庭”<sup>⑧</sup>。这样，经济司法机构就可以依照法律独立行使审判权。对于违反经济法给国家和其他企业造成损害的单位、个人必须予以经济制裁，情节严重的还要把经济责任同行政责任、刑事责任结合起来。

对那些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要撤他们的职，依照刑法的有关条款判他们的刑。只有这样，法律的严肃性才能得到维护，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才能不断加强。

注：

①马克思：《对社会民主主义者莱茵巴委员会的审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六卷第292页

②恩格斯：《再论蒲鲁东和住宅问题》，《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卷第538—539页

③《睡虎地秦墓竹简·秦律十八种，田律》

④《睡虎地秦墓竹简·秦律十八种，工律》

⑤《睡虎地秦墓竹简·秦律十八种，金布律》

⑥《在俄共（布）第七次代表大会上关于战争与和平的报告》，《列宁全集》第27卷第78页

⑦《列宁全集》第30卷第465页

⑧列宁：《经济政策和银行政策问题》，《列宁全集》第27卷第259页

## 致 作 者

一、来稿请用稿纸抄写清楚，切忌字迹潦草。油印、铅印稿，请寄两份。

二、引文务必准确，并请详细注明出处。中文古籍请注明卷数、页数及版本。注释一律放在篇末。

三、来稿如本刊不予采用，三月内退回；复写、油印、铅印稿，三月后如未见本刊采用，可自行处理，不予退稿。

## 保罗·安·萨缪尔逊

向 荣

保罗·安·萨缪尔逊于一九一五年出生于美国印第安纳州噶里城，他是美国现代著名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美国哈佛大学博士，马萨诸塞州理工学院经济学教授。他曾被选为美国经济学会会长，担任过美国政府的财政和金融机关的顾问。一九七〇年获诺贝尔经济学奖。

他的主要著作《经济学》是目前最流行的资产阶级经济学教科书之一。这本书不仅在美国多次再版发行，销售超过百万册，而且被译成法、德、意和阿刺伯等近十种文字，在西欧各国和阿刺伯世界一些国家广为流传。

萨缪尔逊的经济学说是一个庞杂的“理论体系”，称为“新古典经济学”。它是马歇尔的庸俗经济学（称“微观经济学”）和凯恩斯主义经济学（称“宏观经济学”）的混合物。萨缪尔逊说：“经济学者现在具有理由说，微观经济学和宏观经济学的分歧已经不存在。”他主张，要研究总量数字的微观组成部分。

萨缪尔逊认为，资本主义制度是混合经济，它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是“私有经济”，它是由价格制度（包括市场价格、利润和亏损等）决定的，另一部分是“公有经济”，它是由国家来干预的经济。他认为，“公有”部分可以改正“私有”部分的缺点，资本主义经济可以变得更加合理，这种“混合经济”具有伟大前途。

萨缪尔逊的经济学说是为垄断资产阶级经济利益服务的，它也被资产阶级经济学者广泛采用。但七十年代以后，这个学说受到责难，以弗里德曼为代表的货币主义理论逐渐受到重视。

